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機場安全標準部 Airport Standards Division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暢航路一號客運大樓 6T067 室

Rm 6T067,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1 Cheong Hong Roa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Hong Kong

受規管托運商通告	通告：01/01	2001 年 2 月 3 日
----------	----------	----------------

取消無條件使用停放期作為保安管制措施

1. 此通告用以通知各受規管托運商，由 2001 年 4 月 1 日起，民航處停止接受各受規管托運商無條件使用停放期作為保安管制措施。
2. 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規定，如貨物需要作保安管制措施，除非因貨物性質不能使用 X 光機、人手檢查、減壓艙或其他確實方法，才可使用停放期。換言之，受規管托運商若需要對空運貨物實施保安管制，應優先考慮使用人手檢查、X 光檢查或減壓艙這些較為確實的保安管制措施，除非貨物的性質或體積令這些方法不適用，托運商方可使用停放期。
3. 在 RAR 實施前，民航處因應受規管托運商需時登記已知托運人，寬限受規管托運商在 RAR 施行初期無條件使用停放期作為保安管制措施，然而此寬限會於 RAR 施行 6 個月後再作檢討。自 RAR 在去年三月實施後，民航處不斷監察 RAR 的實施情況和統計“未知貨物”的數量及相關使用的保安管制措施。民航處與業界研究所得數據後，決定於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容許無條件使用停放期作保安管制措施。由該日起，受規管托運商在使用保安管制措施時，需依照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規定，亦即上述第二段的要求。

4. 香港空運貨站(Hact1)和亞洲空運中心(AAT)皆可提供 X 光檢查服務。除非確實的檢查方皆不適用，受規管托運商才可使用停放期。托運商亦可將“未知貨物”付運於貨機。受規管托運商若在其保安計劃內有載有無條件使用停放期，應安排修訂保安計劃，以符合上述規定。

5. 如對此通告有查詢，請聯絡本處的安全主任(電話：2182 1215 或 2183 1248)。

民航處處長
(葉承偉代行)